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6947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湖州太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洋西常乐村沈家湾（湖州市洋西起重机械设备厂内3楼301室）

代理机构 湖州飞玛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室内装潢；建筑设备出租；硬质景观建造服务；安装门窗；建筑咨询；安装家具时的组装服务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建筑施工监督；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；运载工具保养服务